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鲜丹	否	18,550,000	19.12%	1.05%	2020.12.2	2021.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550,000	19.12%	1.05%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鲜丹	97,016,455	5.51%	41,230,000	22,680,000	23.38%	1.29%	22,680,000	100%	51,619,841	69.44%

玄元科新126号 <sup>②</sup>	10,499,998	0.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7,516,453	6.11%	41,230,000	22,680,000	23.38%	1.29%	22,680,000	100%	51,619,841	69.44%

注：①上表中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董监高限售股。

②玄元科新126号指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最终受益人为鲜丹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与该支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